|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柞水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政策简介 | | | | | | |
| 序号 | 补贴项目 | 四字简称 | 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发放时间 | 主管部门 | 联系电话 |
| 1 |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 农机购置 | 县内购买符合省级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者，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5万元,单机补贴率不超过总金额30%。 | 年 | 县农机中心 | 4341777 |
| 2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耕地地力 | 县内耕地在种者，经部门审核后，每亩补贴60元。 | 年 | 县农业农村局 | 4321307 |
| 3 | 农业产业补助 | 生产发展 | 县内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木耳发展1000袋以上，每袋补助0.7元；中药材种植1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贴500元；蔬菜种植1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贴300元；花卉种植1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贴500元；新建钢混结构大棚一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5000元。 | 政策性 | 县农业农村局 | 4321207 |
| 4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病畜捕杀 | 县内规模养殖者，病死猪每头补贴80元。 | 年 | 县农业农村局 | 4326805 |
| 5 | 完善退耕还林补贴 | 完善退耕 | 县内纳入退耕还林政策居民，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粮食折现105元，现金补助费20元，共计125元。 | 年 | 县林业局 | 4325611 |
| 柞水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政策简介 | | | | | | |
| 6 |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 | 新轮退耕 | 县内纳入退耕还林政策居民，新一轮退耕还林从2014年实施，国家补助资金1200元／亩，分五年三次兑现，其中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 | 年 | 县林业局 | 4325611 |
| 7 |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 国公益林 | 县内纳入生态林补政策居民，中央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兑付标准为14元／亩／年。 | 年 | 县林业局 | 4325622 |
| 8 |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 省公益林 | 县内纳入合生态林补贴政策居民，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兑付标准为4.75元／亩／年。 | 年 | 县林业局 | 4325622 |
| 9 | 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工资 | 护林工资 | 县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人每月600元，按绩效考核发放。 | 月 | 县林业局 | 4325622 |
| 10 | 林业产业补助 | 生产发展 | 县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种植核桃、板栗每亩一次性补贴500元，水杂果每亩一次性补贴500元，花椒、香椿每亩一次性补贴500元。 | 一次性 | 县林业局 | 4323416 |
| 柞水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政策简介 | | | | | | |
| 11 |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费 | 高龄补贴 | 县内年满70—7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年满80—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年满90—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300元。 | 季度 | 县卫健局 | 4343309 |
| 12 | 重病重残最低生活保障（矽肺病） | 重病重残 | 县内符合重病重残条件人员，每人每月补贴500元。 | 年 | 县卫健局 | 4323202 |
| 13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 农村低保 | 县内符合农村低保条件人员，4830元/人.年。 | 季度 | 县民政局 | 4323959 |
| 14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 城市低保 | 县内符合城市低保条件人员，590元/人.月。 | 月 | 县民政局 | 4323959 |
| 15 |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 农村特困 | 县内符合农村特困条件人员，每人每年6300元（现金不低于6100元）1档全护理438元每月、二档半护理263元每月、三档全自理175元每月。取暖费每人每年500元；电价补贴每人每月5元。 | 季度 | 县民政局 | 4328599 |
| 柞水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政策简介 | | | | | | |
| 16 |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 城市特困 | 县内符合城市特困条件人员，每人每月800元供养金。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1档全护理438元每月、二档半护理263元每月、三档全自理175元每月。 | 季度 | 县民政局 | 4328599 |
| 17 | 民政临时救助 | 临时救助 | 县内符合补贴条件人员，以家庭为救助对象，按1-12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原则上一年内同一事由不能重复申请。 | 批次性 | 县民政局 | 4328599 |
| 18 |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 孤儿补贴 | 县内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1000元，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1400元。 | 季度 | 县民政局 | 4323339 |
| 19 | 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金 | 孤儿学费 | 县内孤儿大学生学费分学年予以资助，最高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 | 学年 | 县民政局 | 4323339 |
| 柞水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政策简介 | | | | | | |
| 20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 无抚儿童 | 县内生活困难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每人每月700元。 | 半年 | 县民政局 | 4323339 |
| 21 | 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 困境儿童 | 县内生活困难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每人补贴1000元。 | 批次性 | 县民政局 | 4323339 |
| 22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 监护补贴 | 县内三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每人每月200元；一般性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 半年 | 县民政局 | 4323339 |
| 23 | 农村贫困家庭大学生助学 | 贫困助学 | 县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本科补贴5000元；专科补贴4000元。 | 一次性 | 县民政局 | 4325590 |
| 柞水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政策简介 | | | | | | |
| 24 | 残疾人生活费和重度护理补贴 | 残疾人费 | 1、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县内18周岁以下儿童（不含18周岁）1至3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18周岁以上成人（含18周岁）1至3级残疾人每人每月60元，4级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25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县内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 季度 | 县民政局 | 4323339 |
| 25 | 抚恤（优抚） | 抚恤优抚 | 县内带病回乡每人每月补贴650元；两参人员每人每月补贴700元；复员每人每月补贴1620元；伤残类按标准执行。 | 月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325368 |
| 26 |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 退役安置 | 县内待安置退役士兵每人安置期间生活补助1680元/月。 | 一次性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325368 |
| 27 |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 农退士兵 | 县内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役一年每人每月补贴68.15元。 | 月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325368 |
| 柞水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政策简介 | | | | | | |
| 28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退役补助 | 县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各级当年标准执行。 | 一次性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325368 |
| 29 |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 义务兵补 | 县内义务兵家属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 | 批次性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325368 |
| 30 | 襄渝铁路民兵伤残生活补助 | 铁路兵补 | 县内襄渝铁路伤残民兵，一类不低于584元/人月；二类不低于467.2元/人月. | 月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325368 |
| 31 |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 专委补贴 | 县内残疾人专职委员，镇专委2000元/年/人，村专委3600元/年/人。 | 年 | 县残联 | 4341909 |
| 32 | 困难残疾人评定救助 | 评定救助 | 县内精神、智力、肢体重度残疾人每人一次性补贴150元。 | 一次性 | 县残联 | 4341909 |
|  | 柞水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政策简介 | | | | | |
| 33 |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 | 阳光增收 | 县内建档立卡残疾贫困户药材每亩补贴300元；花椒、油菜每亩300元。猪每头300元；牛每头500元；鸡每只10元。养鱼每亩500元。 | 政策性 | 县残联 | 4341909 |
| 34 | 贫困残疾学生助学 | 学生助学 | 1、县内残疾儿童少年救助：住宿生一次性补贴标准1000元/人；走读生一次性补贴标准400元/人。2、县内残疾及残疾家庭大学救助：当年考上本科的残疾学生一次性补贴标准4000元/人；残疾家庭本科大学生一次性补贴标准3000元/人；残疾家庭大专学生一次性补贴标准2000元/人。（备注：县级残联救助残疾及残疾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贴标准1000元/人。） | 一次性 | 县残联 | 4341909 |
| 35 |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 | 自主创业 | 县内自主创业残疾人，每人补助5000元。 | 一次性 | 县残联 | 4341909 |
| 36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燃油补贴 | 县内驾驶机动轮椅残疾人，每人补贴260元。 | 年 | 县残联 | 4341909 |
| 柞水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政策简介 | | | | | | |
| 37 | 残疾人临时救助 | 残疾临助 | 救助对象为;具有柞水县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效证件，因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在享受其他社会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及家庭。按实际情况救助，最高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备注：一个人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救助) | 批次性 | 县残联 | 4341909 |
| 38 | 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 | 服药补贴 | 县内建档立卡贫困户精神病患者每人补贴300元。 | 年 | 县残联 | 4341909 |
| 39 |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 | 残疾公益 | 县内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每人补贴3100元。 | 年 | 县残联 | 4341909 |
| 40 | 残疾人产业补贴 | 产业补贴 | 县内发展规模产业的残疾人按照市残联文件要求当年执行。 | 政策性 | 县残联 | 4341909 |
| 柞水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政策简介 | | | | | | |
| 41 | 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 资助参保 | 县内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扶养儿童参保个人缴费每人补贴280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重度残疾人参保个人缴费，50元/人定额资助。一般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人补贴140元。 | 年 | 县医保局 | 4321181 |
| 42 | 学生雨露计划 | 雨露计划 | 县内符合补贴政策在校大学生，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 | 年 | 县乡村振兴局 | 4325646 |
| 43 | 城镇居民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 廉租补贴 | 县内符合补贴政策城镇人员，每人每月补贴46.8元。 | 月 | 县房管中心 | 4326786 |
| 44 |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 租赁补贴 | 县内符合补贴政策城镇人员，每人每月补贴46.8元。 | 月 | 县房管中心 | 4326786 |
| 柞水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政策简介 | | | | | | |
| 45 | 村干部补贴 | 村干补贴 | 1.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为3000元/月，村副职干部（含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监委会主任、文书）为2000元/月； 2.各岗位按照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设置相应等级，社区正职为7-18级，月薪最低为2737元、最高可达3887元，“一肩挑”的社区正职每月增发岗位补贴500元;社区副职为4-15级，月薪最低为2507元、最高可达3542元;专职委员为1-12级，月薪最低为2300元、最高可达3197元。每一等级对应相应系数，社区工作者年薪酬标准计算公式为:工资基数(参考商洛市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616元，确定为2300元/月) x等级对应系数。 | 月 | 县委组织部 | 4343824 |
| 46 | 大学生村官补助 | 学生村官 | 县内大学生村官2500元/月。 | 月 | 县委组织部 | 4343824 |
| 柞水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政策简介 | | | | | | |
| 47 | 农村危房改造 | 危房改造 | 提升改造补助资金实行分类补助，贫困户、非贫困户按照C级户均1.5万元，D级户均不低于2.58万元标准根据分类补助。各镇办要依据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实施分类补助，切实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补助资金计算办法严格执行《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完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实行分类补助的通知》执行。涉农资金整合和使用规定，不得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留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其它农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计算后的总额的90％补助。 | 一次性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321405 |